

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文件

甘房资发〔2018〕30号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归集相关政策的通知

省属、中央在兰各缴存单位、各业务受理大厅：

根据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甘肃省公安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公安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甘建金〔2018〕266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湖南、广西、江西住房公积金行业落实“放管服”改革情况的通报》（建金服函〔2018〕49号）文件精神，为保证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稳健运行，依法维护缴存职工权益，进一步规范改进提取政策，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资金中心”）对以下政策进行调整。

一、取消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书

(一) 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时，取消《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书》要件，缴存单位不再为提取职工开具《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书》。

(二) 新启用《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提取信息登记表（试行）》，并与原《法律责任告知书》《承诺书》要件进行了整合，同时职工提取时将收款信息填写在此表中即可，不再提供本人名下有效的银行储蓄卡（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三) 缴存职工本人前往省资金中心办理提取业务的，《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提取信息登记表（试行）》由缴存职工现场填写；如存在特殊原因需要代办提取的，提前登录省资金中心官网下载此表，须由提取职工本人填写表格“职工信息”和“收款信息”栏，并在“职工本人签字”处签字、留存本人“手机号码”后，代办人携带此表及相关要件代为办理提取业务。

二、调整“异地购房提取”政策

(一) 将《关于印发〈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操作规程（修订）〉的通知》（甘房资发〔2016〕13号）中“异地购房是指职工在兰州地区以外购买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调整为“异地购房是指职工在兰州地区以外的户籍地或缴存地购买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异地购房提取时，缴存职工本人或配偶只有在户籍地或缴存地购买住房才可提取

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异地户籍地购买住房的还需提供购房人的户籍证明，异地缴存地购买住房的还需提供购房人的异地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二) 取消《异地购房行为承诺书》，缴存职工办理异地购房提取时，不再填写《异地购房行为承诺书》。

三、调整“偿还自住住房贷款（包括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商业性住房贷款）本息的”提取政策

(一) 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异地自住住房贷款（包括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商业性住房贷款）本息的，只限于缴存职工本人或配偶办理了异地户籍地或缴存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或商业性住房贷款的，可提取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偿还异地户籍地自住住房贷款提取的还需提供借款人户籍证明，偿还异地缴存地自住住房贷款提取的还需提供借款人异地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二) 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本市自住住房贷款（包括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商业性住房贷款）本息的，按照原有政策规定执行。

四、调整“与单位解除劳动、人事关系，符合规定情形的”提取政策

对《关于印发〈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操作规程（修订）〉的通知》（甘房资发〔2016〕13号）中“与单位解除劳动、人事关系，符合规定情形的”六种提取情形合并，调整为以下两种：

(一) 未在异地继续缴存，账户封存满半年的

1. 提取范围：只能提取职工本人的住房公积金。

2. 提取要件：①身份证、②职工单位出具的解除劳动关系的合同或文件。

3. 提取时限：以个人账户封存时间为准办理。

4. 提取额度：全额销户提取。

(二) 终止劳动关系后，遇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1. 提取范围：只能提取职工本人的住房公积金。

2. 提取要件：①身份证、②职工单位出具的解除劳动关系的合同或文件、③民政或街道办等出具的家庭生活困难证明等。

3. 提取时限：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时间为准办理。

4. 提取额度：全额销户提取。

五、取消“职工工作调动，符合规定情形的”的提取政策

(一) 取消“职工调离甘肃省的”提取情形，职工调离甘肃省的，应通过转移接续平台线上办理转移业务。

(二) 取消“职工省内调动，不具备转移条件的（职工工作调动，转入单位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提取情形。

六、调整职工账户转移相关业务

(一) 缴存职工在省属、中央在兰单位之间调动且双方单位均在省资金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可直接办理内部转移业务。

(二) 缴存职工调入市属、兰州市外单位的，办理外部转出业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建设使用准备的通知》(建办金〔2016〕49号)和《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甘建金〔2018〕144号)文件要求，外部转出业务应通过转移接续平台线上办理。如缴存职工前来办理外部转出业务，省资金中心各业务受理大厅应耐心做好解释工作，告知缴存职工外部转出业务应前往转入地中心通过异地转移接续平台线上办理。

(三) 办理异地转入接续业务时，职工向省资金中心各业务受理大厅提出异地转移接续申请，大厅工作人员应核查申请人的缴存情况，已开立个人账户且稳定缴存半年以上的，办理转入接续业务；未开立个人账户或未稳定缴存半年以上的，省资金中心各业务受理大厅应耐心做好解释工作，告知缴存职工转入接续业务须在省资金中心开立个人账户且稳定缴存半年以上后，方可通过转移接续平台线上办理。

七、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参照本通知执行

本通知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

附件：1. 法律责任告知书

2. 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提取信息登记表(试行)

